附件1：

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安排

1.下学期教学周时间为：2017年2月26日至7月21日，共21周。

2.下学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为：

（1）清明节4月2至4日（第6周周日至周二）

（2）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1日（第9周周六至第10周周一）

（3）端午节5月28至30日（第14周周日至周二）

放假期间不安排教学。

（4）4月1日（第5周周六）、5月27日（第13周周六）为节假日调休，正常安排教学。

3.下学期2013级毕业答辩教室使用时间为：

（1）6月12日（第16周周一）全天及13日（第16周周二）上午：雁塔校区全部多媒体教室。

（2）6月14日（第16周周三）：雁塔校区教学大楼40座多媒体教室。

以上教室排课时应注意使用时间，如有冲突应及时调整。